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总第 11 号)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对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以下简称“区气象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气象局为正处级事业单位，实行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为主与白云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承担本辖区内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本级气象管理机构的各项职责，进行气象监测、预警、预报服务，承担雷电灾害防御等。

根据区气象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区气象局 2016 年度的年初预算批复 710.21 万元，调整预算数 761.19 万元，年度支出 697.9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编制预算，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组织预算收支，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少反映 13 602.89 元、

超预算 8 170.80 元。

（二）部分项目的预算支出完成率低。2016 年预算项目有 11 项，有 3 项执行率低于 50%，有 1 个项目预算完成率为 0%。

（三）超过结算起点规定使用现金。区气象局存在超结算起点使用现金的情况，涉及金额 5 640 元。

（四）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

白云区审计局依法向区气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处理意见，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同时，白云区审计局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气象局根据审计报告要求按期进行整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为新进公务员办理了公务卡并严格执行公务卡报销制度，同时财务人员及领导加强财经法规和财务知识的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和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和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